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暨台灣外科醫學會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聯合甄審辦法

100.12.13第22屆第1次外科腫瘤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7.25第19屆第五次腫外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1.09第二十屆第十一次腫外聯合甄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10.30第二十屆第四次腫外甄審會議、110.12.09第二十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1.11.16第二十一屆第七次腫外甄審會議、111.12.27第二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4.11.4第二十三屆第四次腫外甄審會議、114.12.15第二十三屆第四次TOS理監事會議通過、115.1.24第29屆第九次TSA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暨台灣外科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符合國內、外醫學發展之專業趨勢，特訂訂「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聯合甄審辦法」，其目的在培養腫瘤外科專科醫師及提昇國內腫瘤外科之臨床治療品質，以教學訓練為主，推動腫瘤外科加入多專科治療腫瘤疾病，以維護國民健康。
- 第二條：本會為一民間學術團體，其認定之合格腫瘤外科專科醫師，係指其具備對腫瘤外科學識及技術之專長，與政府頒佈之「醫療法」及「醫師法」之各項規定並不牴觸。

第二章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教育與甄審委員會

- 第三條：腫瘤外科專科醫師教育與甄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理、監事會推薦聘任之，人數為十五人，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續聘。
- 第四條：教育與甄審委員需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之各醫學院、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之教員、主任或主治醫師。
- 第五條：腫瘤外科專科醫師教育與甄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推選之，負責處理委員會之業務及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並向理監事會報備。
- 第六條：腫瘤外科專科醫師教育與甄審委員會之業務如下：
- 一．審查申請腫瘤外科專科醫師之資格。
 - 二．辦理腫瘤外科專科醫師之甄試－包括命題及評分等。
 - 三．審核及修改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臨床訓練課程內容。
 - 四．審核擔任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臨床訓練醫院之設備及作業。
 - 五．審核擔任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指導醫師之資歷。
 - 六．辦理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資再審查及換證事項。
 - 七．論文之審查。
 - 八．辦理其他與專科醫師甄審有關之業務。

第三章 申請腫瘤外科專科醫師之資格

- 第七條：申請腫瘤外科專科醫師甄審者，除為本會會員外，得具備下列之資格：須符合下列四項：

- 一· 國內、外公（私）立醫學院畢業。
- 二· 通過考試院之醫師考試，並持有該院發給之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 三· 已取得經本會認可之國外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並繼續從事有關腫瘤外科之臨床工作，持有我國職業執照，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 四· 持有衛生主管機關發給之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 五· 於教學醫院，接受外科次專科臨床訓練，且繼續從事腫瘤外科之臨床工作，而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者：
 1. 住院醫師訓練：在衛署認可之教學醫院，接受外科住院醫師訓練滿四年以上，並取得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者。
 2. 腫瘤外科專科訓練：由各醫院經本會認可之指導老師二人指導及訓練並報備學會，於外科次專科訓練完成後取得證書，於兩年內接受完成教育與甄審委員會擬定安排之訓練課程。

第四章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甄審之方法及程序

第八條：中華民國腫瘤外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分為筆試及口試。申請甄審之醫師，須先參加筆試，筆試及格後，始得參加口試。

第九條：腫瘤外科專科醫師筆試辦法：

- 一·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每年舉行一次，筆試日期及地點由教育與甄審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並個別通知應考人。
- 二· 筆試內容包括基礎腫瘤學、臨床腫瘤學及外科學。
- 三· 成績經甄審委員評定後，於壹個月內個別通知應考人。
- 四· 報名參加腫瘤外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部份者，每次須繳納筆試手續費，費用由委員會訂定之。因故未能參試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腫瘤外科專科醫師口試辦法：

- 一·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口試，每年舉行一次，口試日期及地點由教育與甄審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並各別通知應考人。
- 二· 口試內容包括腫瘤外科有關之基礎、臨床及實際案例之處理。
- 三· 口試成績經甄審委員評定後，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應考人。
- 四· 申請參加腫瘤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口試者，每次須繳納口試手續費，費用由委員會訂定之。因故不能參試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筆試及口試通過標準，由甄審委員會核訂之。

第十二條：凡考試及格者，由教育與甄審委員會報請本會理、監事會，發給[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證書]，證書費及手續費用則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凡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可保留二年，於下一年度可參加口試。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腫瘤外科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舉辦一次，於十月間報名，十二月間考試，翌年年初發榜。

第五章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必備之訓練綱要

第十五條：腫瘤外科專科訓練期間，學員應在本會認可之訓練醫院完成訓練。

第十六條：腫瘤外科專科訓練內容，應涵蓋基礎腫瘤學、及臨床腫瘤學經本會審查合格者：

- 一．基礎腫瘤學：包括腫瘤發生學、腫瘤生物學、腫瘤組織病理學、腫瘤流行病學、腫瘤藥理學。
- 二．臨床腫瘤學：包括腫瘤急症醫學、腫瘤藥物治療學、腫瘤心理學、安寧緩和療護醫學、腫瘤臨床試驗及相關統計學。
- 三．次專科腫瘤學：如外科腫瘤學、放射線科腫瘤學、泌尿科腫瘤學、頭頸部腫瘤學等，筆試各學項比重，依所參加甄試學員之外科次專科而有不同。
- 四．參與腫瘤病人之診療並參加各教學醫院內或本會舉辦之腫瘤有關學術研討會。

第六章 擔任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之資格

第十七條：應為國民健康署所公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第十八條：合格之訓練醫院資格需含腫瘤外科專科醫師兩名以上，及臨床訓練指導醫師(師資)兩名以上，其中一名為主持人。

第七章 腫瘤外科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之資格

第十九條：專科訓練課程主持人與訓練指導醫師(師資)須具備下列資歷：

- 一．擔任課程主持人，需具備醫學院副教授(含)以上教職或教學醫院擔任各科次專科或腫瘤外科主治醫師十五年以上之資歷。
- 二．指導醫師(師資)需有具部定講師，擔任專任腫瘤相關次專科主治醫師及從事教學工作十年以上之經歷。
- 三．訓練師資需取得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證照滿三年者。

第二十條：腫瘤外科專科醫師之課程主持人及指導醫師應為專任。當指導醫師因故喪失其醫師資格，或喪失其外科次專科專科醫師資格，或經教育與甄審委員會認定其所擔任之訓練工作，未善盡指導責任時，得取消其資格。

第八章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之喪失

第二十一條：具有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凡有下列任何一項，得取消其專科醫師資格：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喪失在國內執行醫師業務資格者。

第二十二條：凡未依規定於期間內辦理再審及換證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專科醫師資格。但得依本辦法第四章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第九章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之再審查

第廿三條：經本會甄審合格之腫瘤外科專科醫師，應每六年提出申請再審查，經本會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資格後，更換證書有效期限，並繳納手續費及工本費，費用由委員會核定之。

第廿四條：申請再審時，需合乎下列條件，並提出有關證件：

- 一．繼續從事於腫瘤外科之臨床工作。(在職證明書)
- 二．六年中每一年必須至少出席一次本會所舉辦學術活動，共計六次且合計三十小時以上，須提出出席證明。

第廿五條：腫瘤外科專科醫師之再審，每年舉辦一次，於年底申請，翌年初換證。

第十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辦法之執行細則，由委員會訂定並呈報理、監事會